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回购的最高价为 146.10 元/股、最低价为 145.2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8.22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积极响应了国家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